

数据库法律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陈佳强 [重庆大学 重庆 400044]

[摘要] 数据库的传统法律保护模式面临着基本理论冲突和弱保护等无法克服的困境,因而进行特殊权利保护是实现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最优进路。但是,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正当性也受到公众的普遍质疑,因而必须重新评估习惯的力量,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审视且不断完善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利益平衡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必将使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获得全新的生命力。

[关键词] 数据库; 法律保护; 困境; 出路

[中图分类号] DF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8)02-0064-05

自从上世纪末《欧盟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给数据库提供了特殊权利保护以来,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就一直成为理论和实践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本文尝试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理论变迁出发来探寻数据库法律保护的出路。

一、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理论变迁

(一)从普通汇编作品到电子数据库

一提到数据库的法律保护,人们就会想到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在保护数据库方面的普遍适用性已为世界各国的立法界和司法界所确认。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全世界约有130多个国家为数据库提供了著作权保护^[1]。1994年缔结的TRIPS协议第十条第2款规定:“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不论以机器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表现出来,由于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应受同等保护”。1996年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简称WCT)第五条规定:“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排列构成智力创作,也受到保护”。可见,汇编作品在著作权法中的存在,为著作权法保护数据库开辟了通道。我国在2001修改著作权法时,也将原有的编辑作品改为汇编作品。虽然两者表面上似乎无任何实质差别,但相比较而言,“汇编作品”听起来是一个更容易容纳电子数据库的概念。依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汇编作品的规定,不论是对若

干作品、作品的片断的汇编,还是对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汇编,只要对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就可以受著作权保护。

(二)从竞争法保护到特殊权利保护

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说:反不正当竞争法实际保护着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专门法所保护不到的那些应该保护的權利^[1]。数据库保护立法在表面上体现为著作权制度向新技术领域的延伸,而实质仍然是产业竞争政策的法律化。竞争法不仅能够制止他人无偿地对数据库进行商业性使用,还能有效地制止他人不正当地使用数据库内容制作出同类竞争产品。然而,由于竞争法只能禁止市场主体之间的不当竞争行为,加之其对不当竞争行为的判断具有高度抽象性,不能赋予数据库制作者一种范围明确并且能自由转让的权利,因而竞争法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也是一种弱保护。

在寻求数据库的竞争法保护失败后,在强势发展的数据库产业的推动下,欧盟于1996年3月率先颁布了《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为数据库提供著作权与特殊权利的双重保护。在此保护下,不仅数据库制作者享有禁止他人提取和再利用其数据库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而且保护的有效期为15年,在保护期内,如果数据库的内容在数据或质量上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则可被视为一个新的实质性的投资,从而使其特别权利获得新的保护期。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第一次为数据库的制作者提供了全面而有力的法律

• [收稿日期] 2007-06-08

• [作者简介] 陈佳强(1979—)男,重庆大学法学院2005级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重庆鼎凌律师事务所律师。

保护,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二、影响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变迁的因素

(一)产业的推动和利益集团的博弈

从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开始,在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每一次变迁中,产业都发挥着冲锋陷阵的作用。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他们对法律保护的急切需求直接引起了立法者的注意。从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到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第一个变革过程既是产业利益驱动的结果,也是公共利益与产业利益一次次博弈的结果。尽管在寻求数据库的全面有力的法律保护方面产业是积极主动的,公众是被动的(两者之间体现为一种向前推和向后拖的关系),利益集团的博弈最终可能只是获得一个折中的结果。应该注意的是,这个结果不一定完全符合法律正义公平的原则,这个结果更有可能仅仅是一个使利益各方相对满意的折中方案。

(二)习惯的力量

习惯力量在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变迁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是否能够直接沿用或经过简单改造传统法律来保护这种新型的产品。数据库更像汇编作品,因而立法者首先想到了著作权法,然而产业界呼声高涨,因为他们发现传统著作权法保护数据库的力量实在有限。此时,依据习惯,立法者要么改造传统著作权法,要么寻求其他法律的保护。在改造传统著作权法方面,墨西哥和丹麦、冰岛、挪威等北欧国家的立法者进行了有益尝试。他们突破了传统著作权法的底线,让没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也进入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然而这种做法却根本上混淆了著作权法的基本理论。给著作权的学习和司法实践带来了许多麻烦。德国也对著作权法进行了简单改造,其将数据库权利规定为一种邻接权,然而这种做法却无限度地将邻接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了可能与著作权毫无关系的领域。原因正如前文所说,有一些数据库的内容根本不包括任何作品,而仅仅是事实、材料和数据的汇集。立法者也细心考察了专利法,尽管数据库结构被解释为一种结构性的功能产品,被解释为一种技术方案更符合人们的思维逻辑,然而专利法对专利技术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太高,降低这种要求来满足数据库保护的需会支付高昂的代价。在寻求专利保护模式和著作权保护模式都失败后,产业界和立法界都想到了竞争法,竞争法保护范围广,可以弥补著作权法之不足,然而这种保护模式使得数据库的保护范围和侵

权认定标准都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因而,尽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学者对这种保护模式推崇至极,产业界仍然在努力寻求其他更有力的保护模式。可见,无论产业界还是立法界,在遇到新问题时,人们习惯的思维方式都是首先考察现有法律能否对其进行界定,然后是改造现有法律,最后才是创制新的法律或新的权利。因而习惯力量对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变迁起着约束性作用。当然,这并不是说这种习惯思维都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在通常情况下,按照习惯思维行事常常能够大大降低立法成本。只是在有些时候其也可能带来极大的危害,尤其在对现有法律进行改造时,立法者可能为了一时方便,给现行法律的基本理论造成混乱。

(三)法律维护正义公平的本质属性

产业利益和习惯思维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模式的推动与约束都是外在的力量,法律维护正义公平的本质属性才是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变革的根本因素。在权衡数据库制作者与公共利益的过程中,法律的正义公平原则总是一次次地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从总体上说,在国际层面上第一次获得全球性认可的数据库保护模式的重大变革,是理智的行为。在立法结果上,不可能出现草率的,绝对性地偏向于哪一边的国际性公约。不过,在国内立法层面上,由于大量发展中国家在数据库产业方面处于劣势地位,为了防止发达国家对数据信息的垄断,为了维护本国利益,立法总要在某种程度上牺牲产业方面的利益。但这只是一个历史性的现象,会随着各国经济发展的日益平衡而逐渐消失。

三、数据库传统法律保护模式的理论困惑

(一)著作权保护数据库的理论困惑

墨西哥和丹麦、冰岛、挪威等北欧国家的立法者在改造著作权法保护数据库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美国相关判例在逐渐否认著作权适用“辛勤收集”原则的背景下,也突破了著作权法的底线,让没有独创性的数据库进入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然而这种让数据库全面进入著作权法视野的做法,给传统著作权基本理论造成了颠覆性的冲击。

1. 数据库全面进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造成了著作权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理论颠覆。在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理论中有两条并行不悖的原则:即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以及当某种思想的表达形式单一或仅为有限的几种时,这些表达和思

想都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在数据库领域,普通汇编作品已经显示出其作为功能性产品的特性,电子数据库的出现使得数据库的这种特性更加突出,数据库正是依据其结构性的功能实现了方便人们查找和收集资料的目的。因而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同时威胁着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理论的两条基本原则。

2. 数据库全面进入著作权法保护视野造成了传统著作权独创性理论的根本性毁灭。独创性理论原本是数据库进入传统著作权保护的一道障碍,因为大多数数据库在内容的选择及编排上都很难有真正的独创性,即使果真存在独创性,其范围也极其有限。况且,数据库的价值常常是体现在内容的数量和质量上,而不是内容的选择和编排的独创性上。因此,如果要实现著作权法对数据库的保护,就必须降低独创性的认定标准。但是谁还能找比原创性更低的标准呢?很显然,唯一的途径就是取消著作权的独创性标准,然而这种做法将导致原有著作权保护法出现双重标准问题,那就是对传统著作权保护的内容仍然坚持独创性标准,而对数据库则实行“额头出汗”原则,并且对汇编作品的定义也不得不进一步冲破思想与表达二分的禁区,而这最终导致的著作权定义的模糊和著作权法基本理论的颠覆还给将来的著作权立法和司法实践带来喋喋不休的争论,因而不宜通过改造著作权法来实现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目的。

(二) 竞争法保护数据库的理论困惑

在遭遇著作权法保护模式的尴尬境遇后,竞争法成了数据库产业无奈的选择,他们也频频依据竞争法在具体案件中取得胜利。但是竞争法保护数据库也面临适用主体范围的限制和保护范围及侵权界定标准不确定两个无法克服的困境。

1. 竞争法适用主体范围的限制。依据传统的竞争法,只有经营主体之间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才是被禁止的,因而传统竞争法对非经营性的侵权行为无能为力。对此,有学者提出修改竞争法,让其主体不限于经营主体。如果这样会出现什么后果呢?一个很显然的结论是,竞争法与原有民事法律之间应有的分工和平衡将会被打破,这将直接导致竞争法理论的混乱,实不足取。

2. 竞争法保护数据库具有明显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竞争法没有明确规定数据库制作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当数据库受到侵害时,制作者往往无法主张具体的诉讼权利。因而不利于对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库的侵权行为及其认定也无法明确界定。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只能通过适

用一般条款来实现对数据库的保护,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对具体的数据库是否给予保护往往取决于法官的判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对案件的判决起到较大的作用,这将导致对数据库制作者的利益的保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问题,从而对数据库制作者的投资热情造成严重的打击。

四、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重新审视

正如 Fritz Machlup 在对专利系统进行仔细研究后得出的结论:如果人们不知道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是好还是坏,最安全的“政策结论”就是“混过去”——或者是人们长期习惯它而使用它,或者是人们生活中没有它因而不使用它。如果我们没有专利系统,基于我们对它的经济后果的现有认识,建议制定一个标准是不负责的,而我们长期拥有专利系统,仅基于我们现在的认识,建议取消它也是不负责任的^[2]。在数据库保护模式的选择上,立法者和反对者都必须花大量精力来弄清这个新型事物,进而做出一个负责任的决定。

(一) 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是一柄双刃剑

基于习惯思维,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反对者反复强调,一旦立法采纳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在整个社会层面,数据库制作者人将垄断信息资源,给公众带来信息资源危机。在国际层面,欧美等数据库产业大国将垄断数据信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信息资源的贫乏。在这里,习惯思维认为整个知识产权制度都是发达国家强加给我们的东西,数据库也不例外。

事实上,如同知识产权制度旨在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一样,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也是一柄双刃剑。在整个社会层面,要让数据库制作者的“天才之火”照亮更广阔的公共利益空间,就必须给数据库制作者足够的经济回报,让他们在数据库制作过程中实质性投入的技术、资金和精力得到足够的补偿,激励他们继续投入技术、精力和资金为人类开发出内容更加翔实、搜索更加方便快捷的数据库。很显然,如果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以垄断换激励,那么数据库的法律保护也能够给数据库制作者人一定的垄断权以激励他们为人类创造更多的财富。因此,问题的关键仍然在于如何在垄断与激励之间寻找平衡点,立法者仍然可以通过强制许可、合理使用等制度,根据一国的立法政策和特定阶段的利益将其限定在适当的范围内。

在国际层面上,一旦美国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法案得以通过,数据库技术保护措施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欧美数据库产业必将如虎添翼。一方面,受巨大市场利益的驱动,他们将饿虎扑食般掠夺全球信息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发展中国家没有对其数据库进行充足的保护,加之欧美采纳对等原则而不对其他国家的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国内企业投资数据库的积极性将无法得到充分调动,这反而为欧美掠夺和垄断全球信息资源创造了宽松的竞争条件,使得国内数据库产业与欧美数据库产业的差距越拉越大。而在国内,尽管数据库保护环境宽松,国内公众仍因欧美严密的数据库技术保护措施而无法享受免费的午餐。可见,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是一柄双刃剑,我们对它的拒绝既伤害了别人也伤害了自己。

(二)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理性调整

长期以来,人们过多地批评欧盟《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倾向于保护数据库制作人的利益,合理使用范围太窄,保护期限太长等缺陷,却很少关注到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正在向着实现各方利益平衡,逐渐为各方所能接受的方向发展。美国 HR354 法案及 WIPO 数据库条约草案对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作出了许多改进。1999 年美国 HR354 法案更多地注意了利益平衡问题,在权利限制方面作了更多的规定,从而大大降低了特殊权利的垄断性。这些权利限制包括:1)为了说明、解释、举例、评论、教学、研究或分析的目的,传播或摘录数据库内容的合理行为(行为是否合理取决于摘录的目的、摘录的信息量、摘录者是否为善意、摘录的实际作用以及对数据库权利人的基本市场或相关市场的影响);2)为了教育、科学或研究等非商业性目的传播或摘录数据库内容的行为,但不得对数据库产品或服务的基本市场或相关市场造成重大损失;3)传播或摘录数据库中的单个信息或数据为内容的非实质部分的行为,但是恶意的重复或系统性的行为不在此列;4)仅仅为了验证信息的准确性而传播或摘录信息的行为;5)政府部门因实施调查、保护或情报活动传播或摘录信息的行为。HR354 法案对教学、科研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实施的无过失侵权行为还作了责任限制,规定可以酌情减少或取消这些行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3]。可见,尽管这两个法案都没有获得通过,但相对于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而言,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模式正在朝着实现数据库产业利益与公众利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均衡的方向发展。

(三)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国际数据库保护

立法的趋势

从国际立法趋势来看,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也是大势所趋。由于欧盟在 1996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确立了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对等原则,美国国内数据库产业界强烈呼吁美国国会尽快通过关于数据库保护的法案,使美国的数据库得以在欧盟受到特殊权利保护。在短短的几年内,美国国会相继提出了 H. R. 3531、H. R. 2652、H. R. 354、H. R. 1858 四个法案,尽管至今没有通过任何一个法案,但是一旦美国等发达国家制定了国内法,发达国家就会将特殊权利保护制度提到国际保护的层次上。1996 年 12 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的日内瓦著作权与邻接权外交会议上,在欧盟倡导并得到美国支持的情况下,WIPO 专家委员会已提出了《数据库知识产权公约草案》,虽然该《草案》未获通过,但引起了各国的广泛关注。可见,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已经不是个别国家或地区的做法,它已经成为国际上的共同趋势^[4]。

五、数据库法律保护的出路

(一)习惯力量的重新评估

由于知识利益的外部性,每一次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张都引起了人们的戒心,因为基于习惯的思维,人们普遍意识到自己的利益正因公共领域的缩小而逐渐缩水,因而在知识产权领域提出新权利的人总是会受到其他人的强烈批判。在国际上,首先倡导新型权利的国家常常受到其他国家的反击。在一国内,产业界倡导的保护法案又常常受到公众的质疑,因为他们都会被怀疑为利己主义者。很少有人会想到这些提案或许是一个还没有受到法律庇护的弱者对正义的诉求。

1. 从反对的理由说起

在我国,反对对数据库进行特殊权利保护的声浪也是很响亮的,反对的理由主要包括:1)现有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紧密配合已经能够对数据库制作者进行充分的保护^[3];2)数据库立法保护有一个立法时机的掌握问题,我国目前信息化水平低,对数据库实施特殊权利保护将减缓社会信息化的步伐^[5];3)数据库的特殊权利在保护了数据库制作者投资的同时却牺牲了信息自由^[6];4)我国是信息资源大国,但数据库产业处于落后地位,如果进行特殊权利保护会导致发达国家对信息资源的掠夺。经过深入细致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担心与当初我们引

人知识产权制度时人们的普遍担心是一致的,在此后知识产权法律的每一个变革过程中,人们也会不停地提出这些反对理由。怎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本文认为习惯力量在其中起了关键性作用。基于习惯思维,人们对产业界和其他利益集团的呼声保持着足够的戒心,因而这种先入为主的思想极有可能漠视了产业界和利益集团对公平正义的诉求。

2. 习惯力量的重新评估

审视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历史变迁过程,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数据库保护模式的选择发生了从以著作权保护为核心到以竞争法保护为核心的演进,并正在经历以竞争法保护为核心到特殊权利保护为核心的演进。每一个过程的变迁都不是偶然的政策性因素决定的结果,而是因为某一特定时期内这些保护模式更容易达成人们需要实现的目的。当一种新事物出现的时候,当我们的认识和研究还不够深刻的时候,我们不可能盲目地制定一个特殊的法律予以规制或保护,必然有一个习惯的思维过程。因此,在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选择上,在没有认清特殊权利的本来面目之前,我们所能做的也只能是遵循思维的习惯去行动。

(二)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中协调机制的完善

1. 数据库多元法律保护措施之间的协调

国内有学者指出,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采用著作权与特殊权利并行的方式存在明显的缺陷,“很容易造成三个后果:一是权利主体的冲突现象,二是同一种行为具有不同法律性质的现象,三是保护期间无法统一的现象”^[7]。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因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数据库的独创性的内容选择和编排,而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是数据库制作人实质性投入的资金、技术和精力,即“辛勤收集”数据资料时“额头上的汗”,一般情况下,两者之间是重叠的内容。当然,这也给我们提出了数据库多元法律保护措施的协调问题。应该说的是,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在平衡数据库制作人与公众利益之间增加了一种强有力的平衡机制,但是其作为一种新事物,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因而只有继续坚持数据库的多元法律保护机制,才能有效地实现数据库涉及的各方利益的平衡。随着特殊权利模式的完善,在多元的法律保护模式中,竞争法模式的主导地位应该逐渐让位于特殊权利模式,因为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数据库特殊权

利保护模式既能全面保护数据库制作人的利益,又能协调数据库制作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并为数据库所涉及各方利益的平衡提供一个最健全的利益平衡机制。

2. 数据库法律保护所涉各方利益的协调

数据库所涉及各方利益的协调和平衡是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得以生存的前提。数据库法律保护中的利益冲突表面上体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数据库产业与社会公众之间,但本质上就是数据库产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冲突。正是由于发达国家数据库产业处于明显优势地位,才使得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数据库法律保护方面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因此,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层面,协调社会公众利益与数据库产业利益都是解决问题的出路所在。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在为数据库制作人设立专门的完整的权利,并强化这些权利的法律保护的同时,必须要求其他承担法定的义务之人,承担维护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义务,以强化其对产品瑕疵的担保责任。对于由天然垄断某些数据信息的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制作的数据库应该规定特殊权利保护的例外或降低其特殊权利的专有性。此外,还应借鉴现有著作权立法的成熟经验,扩大数据库法律保护的例外和强制许可、合理使用等范围,并强化相关制度。

参考文献

- [1] 郭洪波. 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研究[J]. 河北法学, 2005, (6): 68, 69.
- [2] Lloyd L. Weinreb: Copyright for Functional Expression. 111 Harv. L. Rev 1248[DB/OL]. [2007-6-25] <https://www.lexisnexis.com/ap/auth/>.
- [3] 李扬. 论数据库的法律保护[J]. 法商研究, 2002, (1): 61, 62-64.
- [4] 朱国华. 网络数据库法律问题初探[J]. 科技与法律, 2002, (3): 93.
- [5] 秦珂. 试论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J].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2001, (6): 49.
- [6] 商晓帆. 论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J]. 图书馆学研究, 2003, (5): 73.
- [7] 李扬.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完善[J]. 法商研究, 2003, (4): 27.

(下转第98页)

世界儒商大会之前[J],海内与海外,2000,(10):26-32.

[4] 邱绍雄.中国商贾小说史·序言[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5] 颜彦.实战财经小说打动读者[EB/OL][2006-8-17].www.sinobook.com.cn.

[6] 邵毅平.传统中国商人的文学呈现[M],深圳:海天出版社,1993.

[7] 邵毅平.中国文学中的商人世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8] SMITH H N. The Search for a Capitalist Hero: Businessmen in American Fiction[A]. In The Business Establishment. Edited by Earl F. Cheit.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4. 77-112.

[9] TAYLOR W F. The Economic Novel in America[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2.

[10] MICHAEL J. McTague The Businessman in Literature: Dante to Melville[M]. New York: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9.

[11] WATTS E S. The Businessman in American Literature[M].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2.

[12] LEVINE G M. The Merchant of Modernism: The Economic Jew in Anglo-American Literature[M].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2003:1864-1939.

[13] 潘亚瞰.世界看好儒商和儒商文学——写在第三届世界儒商大会之前[J],海内与海外,2000,(10):26-32.

[14] 毛艳姣,王学峰.国际儒商学会十周年庆典暨首届世界华文作家大会[EB/OL][2004-11-28].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4-11/29/content_2271569.htm

Business Literature: A New Perspective for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Study

ZOU Tao

(Univ. of Elec. Sci. & Tech.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In this commercial world, merchants have become the new hero replacing the knights, bishops, and intellectual elites, thus bringing in the booming of "Business Literature"—the literary works focusing on merchants or commerc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the business literature which focuses on the merchants with cross-cultural identity have special advantage and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among which is the Chinese American Business Literature. This paper calls for due attention to the Chinese American Business Literature study and provides some practical suggestions to further study in question.

Key Words merchant; business literature;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编辑 范华丽)

(上接第 68 页)

Dilemma and Outlet about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

CHEN Jia-qia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legal protection modes of database are facing some dilemma, such as the basic theory conflict and the weak protection. So the special property rights mode of database and will be the best outlet. But justification of the special property rights mode has also been suspected by public. We must reevaluate forces of habits, and hav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and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special rights mode of database.

Key Words database; legal protection; dilemma; outlet

(编辑 戴鲜宁)

作者: [陈佳强, CHEN Jia-qiang](#)
作者单位: [重庆大学, 重庆, 400044](#)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8, 10 (2)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7条)

1. 郭洪波 [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研究](#)[期刊论文]-[河北法学](#) 2005 (06)
2. Lloyd L. Weinreb [Copyright for Functional Expression](#). 111 Harv. L. Rev 1248 2007
3. 李扬 [论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期刊论文]-[法商研究](#) 2002 (01)
4. 朱国华 [网络数据库法律问题初探](#)[期刊论文]-[科技与法律](#) 2002 (03)
5. 秦珂 [试论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期刊论文]-[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2001 (06)
6. 商晓帆 [论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期刊论文]-[图书馆学研究](#) 2003 (05)
7. 李扬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完善](#)[期刊论文]-[法商研究](#) 2003 (04)

引证文献(1条)

1. 李小侠 [试析数据库的邻接权保护](#)[期刊论文]-[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802015.aspx